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公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甄選作業之一部分，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至 3 月 9 日(星期一)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設置臺北、高雄考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公告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結果查詢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複查申請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至 5 月 1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複查結果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	進入二試名單公告、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設置高雄考區。請詳參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總成績查詢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甄試總成績複查申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甄試總成績複查結果查詢及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 109 年甄試作業，將相關甄試資訊及簡章建置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wport.com.tw>)及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l09.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 以內)；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有關資格條件採計部分，應考人如屬在職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109 年 3 月 9 日)為工作經驗結算日，不向後計算；加分條件有限制最近 5 年為限者，以本甄試報名截止日向前計算 5 年，超過者不予計算；至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學歷、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應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不接受於報名截止日後提出補件。
- (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六)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本次甄試共 2 大職級(師級、員級)中，**僅可擇單一職級，單一類科及單一工作轄區報考**。請自行審慎衡量後再報考，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職級、類科、工作轄區。
- (七)於報名期間內繳費後決定取消報名者，得於報名截止之前，前往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請登入甄試組網站後，於「退費申請」處進行申請。同時，輸入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暨繳款證明影本，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完成退費申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報考身分。
- (八)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請依簡章附件三「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以書面提出申請，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前 5 日 E-mail 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傳達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不得用於變更報考職級、類科、工作轄區、筆試考場地區等相關應考資訊)

三、考區設置：

採北(臺北)、南(高雄)2區辦理筆試測驗，及南(高雄)1區辦理口試測驗。

四、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錄取名額：正取 160 名、備取 94 名，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二)應試職級(科)：本次甄試共分 2 大職級、28 類科，包括師級 15 類科、員級 13 類科。

(三)應考人以分發單位之工作轄區為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職級、類科、工作轄區。

(四)於分發進用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總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

(五)應試類科一覽表如下：

【師級】—共計 15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01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航港、貿易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港埠經營管理 2. 航運與港埠政策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4	3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招商、管理、裝卸倉儲、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02 業務 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經濟學 2. 行銷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03 貨櫃 場站 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海運英文 2. 海運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 於港區現場工作。 2. 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劃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04 法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2. 行政法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A05 政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政風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政風相關工作如曾辦理稽核、職安、資安、採購(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相關採購)、會計查核、法務等相關工作。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政府採購法 2. 廉政法規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A06 行銷外語 (英語)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銷、業務、公關、媒體、海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外語能力： 依甄選語文類組需求，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行銷管理實務 2. 企業管理實務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銷、市場調查及分析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07 會計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會計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中級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08 職 安 衛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5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A09 資 訊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資訊技師、網路管理、PMP、DBA、ERP、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 ISO 20000 主導稽核員合格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資通網路與資料庫應用 2. 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10 環 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環境規劃與管理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1
			工作內容： 辦理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A11 航 運 技 術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海事英文 2. 航海學與船藝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 於 VTS 工作。 2. 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12 土 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2.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6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2
			工作內容：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工地監督與巡察。		
A13 不 動 產 開 發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不動產開發及開發財務分析等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 土地開發實務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3	1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A14 電 機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 電機機械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6	3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A15 機 械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機械、造船相關工作 3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機械(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 2.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工作內容： 辦理橋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灑水車、大貨車、旅客橋等各式機具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員級】—共計 13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01 航運管理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 科 1. 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 航業經營管理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2	4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7	3
			工作內容：(依實際業務分配而訂) 1. 辦理行銷、招商、開發等業務。 2. 處理港區安全管理、各項緊急災害事件處理及通報，須頻繁至港區作業。 3. 棧埠處倉儲、裝卸作業管理及規劃，於港區現場工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02 業務行政	<p>◎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p>	<p>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p> <p>專業科目：2 科 1. 企業管理概要 2. 經濟學概要</p>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3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2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8	5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3 貨 櫃 場 站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海運英文概要 2. 海運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工作內容： 1. 於港區現場工作。 2. 辦理貨櫃場站儲量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控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04 政 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 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政府採購法概要 2. 廉政法規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政風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05 會 計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會計學概要 2. 稅務法規概要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06 財 務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2. 財務管理概要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3
工作內容： 財產帳務、資金紀錄、金融商品帳務、合約簽訂、港埠業務費、營業稅所得稅申報、發票開立及有價證券等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07 資 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 程式設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B08 環保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辦理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B09 航運技術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海事英文概要 2. 航海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工作內容： 1. 於 VTS 工作。 2. 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10 土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 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 土木施工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1
			工作內容：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工地監督與巡察。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 取	備 取
			工作內容		
B11 不 動 產 開 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概要 2. 土地開發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不動產產權管理、地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B12 電 機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 電工機械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5	2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3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3
			工作內容：(依實際業務分配而訂) 1. 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 擔任公務車駕駛。		
B13 機 械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 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 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 機械製造學概要 2. 機械原理及設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3	2
			工作內容： 辦理橋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灑水車、大貨車、旅客橋等各式機具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五、應考資格及繳交證件

(一)基本資格條件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2. 年齡：不限。(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3. 學歷：
 - (1)師級：碩士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2)員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特殊資格條件：該類科如經網路報名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依下列規定繳交特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8:00 前**將「應考特殊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辦理全額退費(須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整)。

1. 應試師級職級者：應檢附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2. 應試員級職級者：應檢附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
3. 應試**師級—行銷外語(英語)**者：
 - (1)具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2)依甄選語文類組需求，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
4. 應試**師級—職安衛**者：
 - (1)具碩士以上畢業證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2)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

(三)上述應考資格及筆試加分條件之證明文件，應考人若有更名者請檢附如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

(四)審查結果：

1. 合格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入場通知書。
2. 不合格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考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七、報名審查注意事項：

- (一)甄試單位將依據報名順序進行報名資格及加分條件之審查，應考人須自行於完成報名(包含繳費完成)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修改與列印/核對報名表頁面查詢審查結果。應考人得於報名日期截止(109年3月9日18:00)前補正報名相關文件；報名截止(109年3月9日18:00)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或修改報名相關文件，請應考人盡早完成報名。
- (二)師級及員級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各甄選類科規範之證照(非考試及格證書)加分條件，係指政府單位或國內、外正式測驗認證機構核發之證照(證照若有期限者須在有效期限內)，且證照名稱須與簡章規定相符方予採認。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二。最近5年內取得之英語檢測或簡章表列之其他語言檢測成績，期間計算自104年3月10日至109年3月9日止，取得之檢測成績符合簡章規定者，方予採計加分。
- (五)師級應考人具碩士以上學歷者免驗工作年資，具大學以上學歷者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09年3月9日止。
- (六)為公平公正辦理本甄試與顧及師級應考人權益，對無法取得簡章(附件四)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對無法取得簡章(附件四)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且「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勞保明細表」依簡章規定簽名以示負責。
 2. 應考人得繳交服務之公司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惟「職務內容」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於所繳交之「證明」依簡章規定簽名以示負責。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報考師級以上類科者，工作年資得以其軍職專長報考本甄試，軍職專長之認定依「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辦理，且軍職專長須與報考類科相關並符合3年以上年資之規定。若軍職專長不滿3年者，得與曾服務公、民營機構年資併計，公、民營機構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規定。
- (七)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八、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臨櫃繳款者，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4)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案組，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三)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退費作業：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起至甄試專案組網站「退費申請」辦理退費，申請期間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九、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十、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選採分區應試、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一)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1. 師級、員級：測驗 1 科共同科目、2 科專業科目。

2. 題型

共同科目：公文及作文(寫作)。

專業科目：非選擇題(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3. 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惟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

凡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0：20	10：30~11：5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3：00	13：10~14：3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5：00	15：10~16：30

註：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二)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專案組網站，應考人可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9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一)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測驗當日須繳驗應考人簡歷表(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00 公告二試入場證時一併提供於甄試網站)，請準備正本共壹式 5 份(簽名欄皆須親簽)，審查後恕不退還。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平均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5%。
- (三)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加分後之成績為筆試總成績。
- (四)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及各港口別)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口試之資格。
- (五)依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參加口試。
- (六)筆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有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 (一)口試成績計算：口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二)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試總成績以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30%。

四、擇優錄取順序：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 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但經比仍為同分時，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五、第一試(筆試)成績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開放查詢。第二試(口試)成績及甄試總成績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開放查詢。

六、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及正取人員報到資訊將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公告至甄試專案組網站。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閱本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未達可離場時間應考人擅自離場，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藍原子筆、黑色原子筆、鋼筆，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五)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六)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2. 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八)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

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答案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5.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6.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7. 調換應試答案卷。
 8.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卷。
 9.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如上述情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將依法追究。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未依規定可離場時間離場，擅自提前離開試場。
2. 故意毀損或破壞答案卷。
3.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答案卷。
4.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5.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6. 於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應試科目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於考試時使用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7.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卷或將其攜離試場。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用他人答案卷。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答案卷。但答案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3. 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4. 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5. 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6. 使用不符合第 10 條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7. 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8. 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答案卷、紙張或物品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1.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2. 攜帶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3. 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十五)各類科試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本甄試專案組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所示，如確實有舞弊情形，依前開試場規則議處。

(十七)應試期間經試務人員偵測或查覺有舞弊疑義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調查作業，如確實有舞弊情形，依前開試場規則議處。

(十八)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14：00 於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伍、甄試成績(筆試、總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一)筆試成績：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二)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二、申請流程：

(一)至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之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繳款帳號、交易金額、交易狀態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三)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繳款者，該項申請訂單自動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五、複查結果公告：

(一)筆試成績：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4:00。

(二)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三)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陸、錄取、進用及待遇福利

一、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10. 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11. 具法令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職級、類科、工作轄區。錄取人員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於通知報到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延後報到申請，並經本公司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如未依通知期限報到且未提出延後報到申請，或申請延後報到未經本公司核准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遞補優先順序如下：

1. 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該港口別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錄取資格。

2. 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該甄選類科同公司別之不同港口別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港口別報到（仍屬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 3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3. 如該公司別之甄選類科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依該甄選類科不同公司別之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區報到（即同意改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 2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4. 備取人員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5. 如：臺北港之「師級-土木」有備取需求，則先通知臺北港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無備取人員，則以基隆港或蘇澳港（同公司別）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如仍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以不同公司別（如臺中分公司或高雄分公司）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
- (五)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由本公司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六) 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 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惟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1. 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49,095 元起薪。
 2. 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3,930 元起薪。
 3. 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
 4. 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tipc109.twrecruit.com.tw)。
洽詢電話：(04)2315-2500#601-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三、報考人為報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五、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專案組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tipc109.twrecruit.com.tw)公告。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公司研議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350以上	130	120	3 以上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550以上	170	180	4 以上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750以上		240	5.5 以上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880以上			6.5 以上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以上		950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 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及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依「CEFR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計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DELTA/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初級	新制 N5 (舊制4級)	初級 2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 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6級 Marginal	M1
中級	新制 N4 (舊制3級)	中級 3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 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5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C 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4級 Madya	M3
高級	新制 N2 (舊制2級)	高級 5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3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1級)	高級 6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2級 Sangat Unggul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應考人變更聯絡資訊申請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通知書編號	(尚不知入場通知書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甄試職級		甄試類科	
工作轄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申 請 變 更 其 他 資 訊			
項目	原資訊	更新資訊	
注意事項： 一、 <u>本申請表不得用於變更報考職級、類科、工作轄區、筆試考場地區等相關應考資訊。</u> 二、本表填寫完整後拍照 mail 至甄試客服信箱 twrecruit@summit-edu.com ，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信件主旨:港務 109 年甄試報名聯絡資料變更)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服務公司名稱					
服務工作單位					
服務工作職稱					
服務工作內容	請依簡章之報考類別（資格）填具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 （建議請詳述便於審查，並利保障個人報考權益）				
服務工作期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p>受僱公司（全銜）：</p> <p>負 責 人：</p> <p>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p> <p>公 司 地 址：</p> <p>電 話 號 碼：</p> <p>※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此加蓋公司關防及負責人章)</p>					
※填表說明：如任職於不同公司，請分別填寫之，勿填寫於同一份工作經歷證明書。					